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定

为使获证组织规范地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加强对证书的管理，确保有效控制中心各类徽标、认可标志的使用，维护中心信誉，特制定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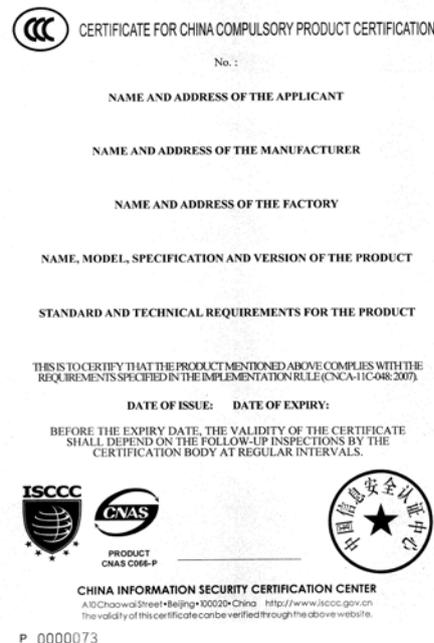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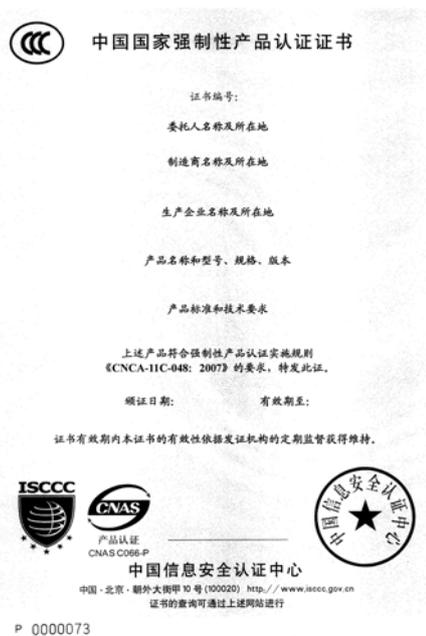
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1.1 证书

ISCCC 获准颁发的认证证书有产品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类，共六种证书。

1.1.1 类别

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线局域网）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支付系统安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如图标 1 所示：



ISCCC



**中国 国家信息安全
产品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委托人名称及所在地
 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
 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版本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上述产品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110-00X, 2009) 的要求, 特发此证。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维持。

魏昊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朝外大街甲10号 (100020) www.isccc.gov.cn 证书通过此网站查询

ISCCC



**CERTIFICATE OF NATIONAL CERTIFICATION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DUCT**

No.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DEVELOPER
 NAME, MODEL AND VERSION OF THE PRODUCT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DUCT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RODUCT MENTIONED ABOVE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RULE (CNCA-110-00X, 2009).
 DATE OF ISSUE: DATE OF EXPIRY:
 BEFORE THE EXPIRY DATE,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SHALL DEPEND ON THE FOLLOW-UP INSPECTIONS BY THE CERTIFICATION BODY AT REGULAR INTERVALS.

魏昊



Signed: Wei Hao

CHINA INFORMATION SECUR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A10 Chaowai Street-Beijing-100020-China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the above website.

ISCCC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申请人名称及所在地
 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
 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版本
 上述产品符合标准 GB/T 18336-2008《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中第 X 级的要求, 特发此证。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维持。

魏昊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朝外大街甲10号 (100020) www.isccc.gov.cn 证书通过此网站查询

ISCCC



**PRODUCT CERTIFICAT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CERTIFICATION**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DEVELOPER
 NAME, MODEL AND VERSION OF THE PRODUCT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roduct mentioned above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GB/T 18336-2008 Information technology-Security techniques-Evaluation criteria for IT security.
 DATE OF ISSUE: DATE OF EXPIRY:
 BEFORE THE EXPIRY DATE,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SHALL DEPEND ON THE FOLLOW-UP INSPECTIONS BY THE CERTIFICATION BODY AT REGULAR INTERVALS.

魏昊



Signed: Wei Hao

CHINA INFORMATION SECUR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A10 Chaowai Street-Beijing-100020-China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the above website.

ISCCC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朝外大街甲10号 (100020)

www.isccc.gov.cn
国家通过上海网络认证

ISCCC
CERTIFICAT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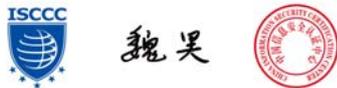


CHINA INFORMATION SECUR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A10 Chaowai Street·Beijing·100020·China

www.isccc.gov.cn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the above website.

ISCCC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朝外大街甲10号 (100020)

www.isccc.gov.cn
国家通过上海网络认证

ISCCC
CERTIFICAT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CHINA INFORMATION SECUR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A10 Chaowai Street·Beijing·100020·China

www.isccc.gov.cn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the above website.



图标 2

服务资质证书包括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种，认证证书如图标 3 所示：



图标 3

1.1.2 范围

1.1.2.1 产品认证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只适用于无线局域网产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适用于《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涵盖的八大类十三种产品；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适用于各类产品有关信息安全的认证；支付系统安全认证证书适用于支付系统产品。

1.1.2.2 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组织（例如商业企业、政府机构、非赢利组织）。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适用于：

- 1) 为外包服务寻找竞标的组织；
- 2) 要求供应链中的所有服务提供商采用一致性方法的组织；
- 3) 对 IT 服务实施标杆管理的服务提供商；
- 4) 作为独立评估的基础；
- 5) 需要证实其有能力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服务的组织；
- 6) 通过过程的有效采用来监视并改进服务质量，旨在改进服务的组织。

1.1.2.3 服务资质认证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适用于所有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的组织（例如商业企业、非赢利组织）。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适用于：

- 1) 为外包服务寻找竞标的组织；
- 2) 要求供应链中的所有服务提供商采用一致性方法的组织；
- 3) 需要证实其有能力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服务的组织；
- 4) 通过过程的有效采用来监视并改进服务质量，旨在改进服务的组织。

1.1.3 内容

1.1.3.1 产品认证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强制性认证 3C 标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适用）
- 2) 证书名称；
- 3) 证书编号；
- 4)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5)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 6) 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版本；
- 7)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8) 认证依据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编号和版次；
- 9) 证书颁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10) 维持证书有效性的说明
- 11)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主任签字；
- 12) CNAS 认可标志（适用于获得 CNAS 认可的产品的认证证书）；
- 13)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徽标、名称、地址、邮编、网址和印章以及证书的查询方式。

1.1.3.2 体系认证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书名称；
- 2) 证书编号；
- 3) 申请人名称；
- 4) 注册地址、邮编；
- 5) 受审核地址、邮编；
- 6) 体系名称；
- 7) 认证依据的标准名称和版次；

- 8) 适用性声明版本(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适用)；
- 9) 认证范围；
- 10) 证书颁发日期；
- 11) 证书有效期；
- 1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主任签字；
- 13)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徽标、名称、地址、邮编、网址和印章以及证书的查询方式；
- 14) 监督审核标识(监督审核时适用)。
- 15) CNAS 认可标志(适用于在认可领域覆盖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3.3 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书名称；
- 2) 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的名称；
- 4) 获证组织注册名称，地址，邮编；
- 5) 审核依据的服务资质认证标准；
- 6) 对多场所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明确注明每个已获证的场所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及其涉及的过程(如有不同)；
- 7) 颁证日期；
- 8) 证书有效期；
- 9) ISCCC主任签字；
- 10) CNAS认可标志(适用于获得CNAS认可的服务资质的认证证书)；
- 11) ISCCC徽标、名称、地址、邮编、网址、印章和钢印以及证书查询方式；

1.1.4 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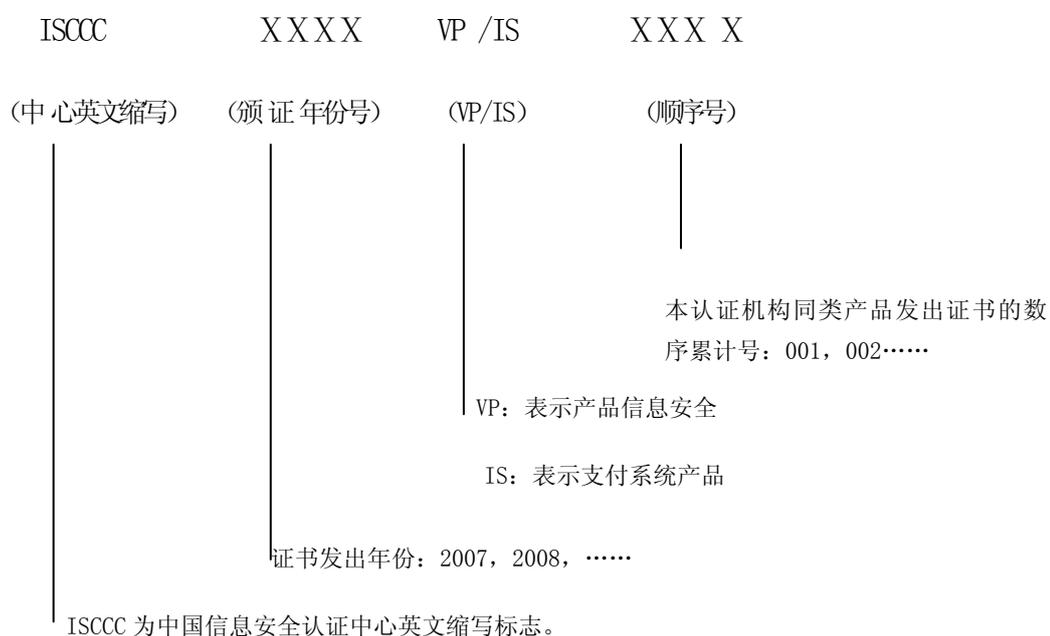
中心认证证书采用中、英文两种形式，（提供中英文证书各一张），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

1.1.5 证书编号规定

1.1.5.1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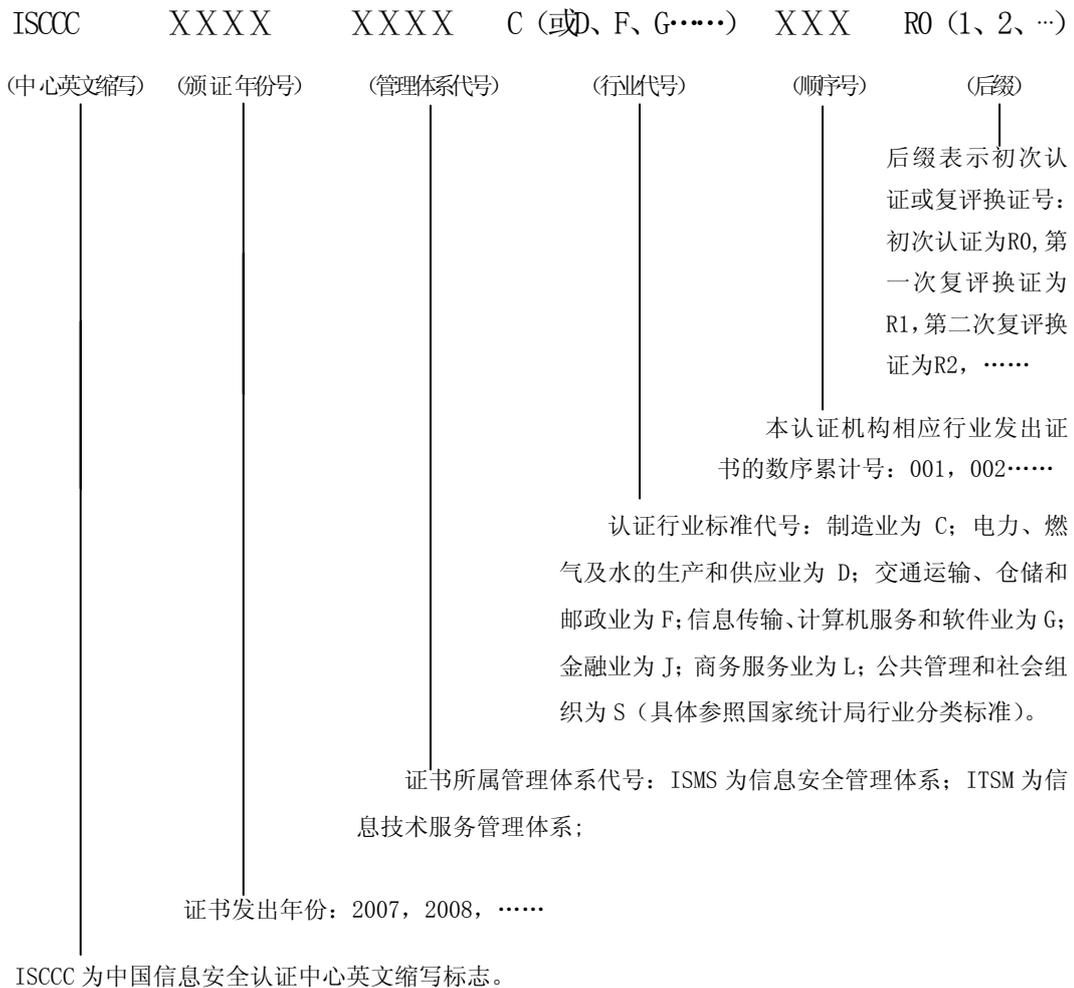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按照《关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填写格式的说明》要求编写。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和支付系统安全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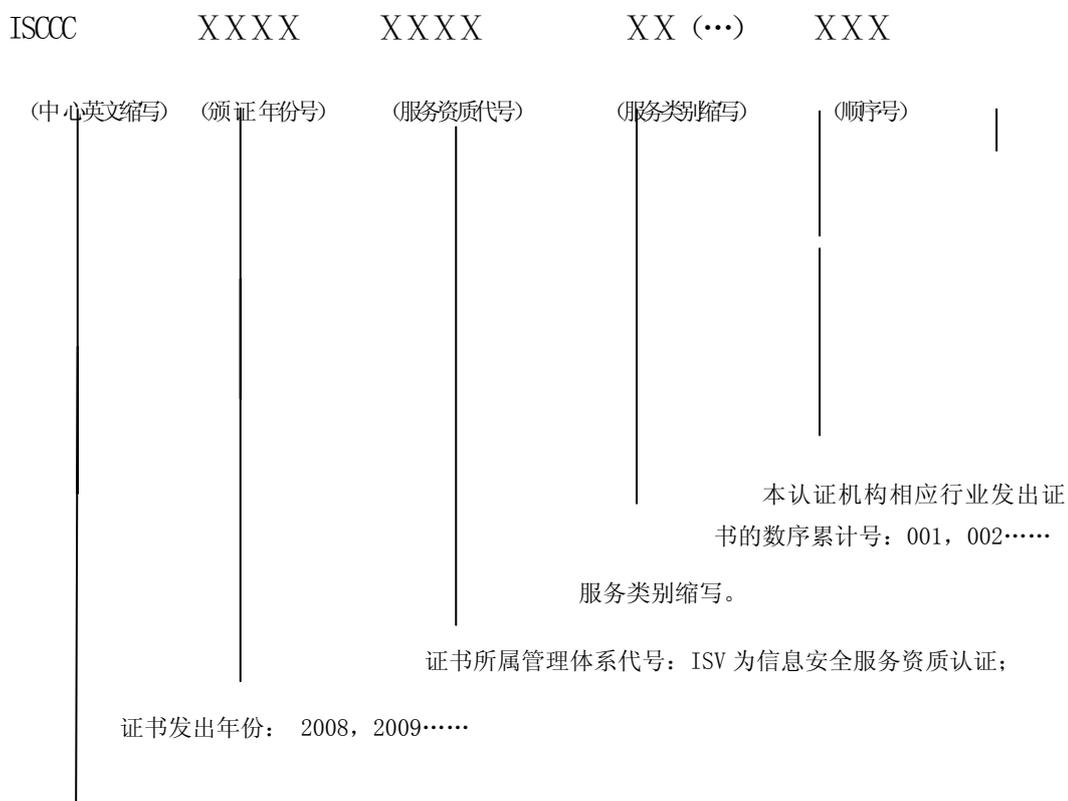


1.1.5.2 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英文缩写、颁证年份号、管理体系代号、行业代号、本中心在相应行业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格式如下：



1.1.5.3 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



ISCCC 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英文缩写标志。

1.1.6 证书有效期

1.1.6.1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支付系统安全认证证书有效期二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中心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1.1.6.2 体系认证证书

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三年的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靠中心的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1.1.6.3 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三年的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靠中心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保持。

1.1.7 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1.1.8 证书印发

印发证书的程序如下：

- 1) 产品认证处/体系认证处/服务资质处向受检查方/受审核方确认《认证证书内容确认书》；
- 2) 产品认证处/体系认证处/服务资质处填写《认证证书签批请示》递交中心主管领导；
- 3) 中心主管领导批准请示后，由产品认证处/体系认证处/服务资质处印制相应的认证证书，将证书发出给受检查方/受审核方/受评审方；
- 4) 质量监督处/产品认证处负责每月统计证书信息并报至认监委和认可委。

1.1.9 证书的补发

补发证书的程序如下：

- 1) 由于未妥善保管造成证书遗失的，获证组织可以向中心提出证书补发申请，同时要在中心有关的网站上声明挂失；
- 2) 中心产品认证处/体系认证处/服务资质处在收到获证组织的证书补发申请书（原件），挂失声明（原件），确认无误后，受理补发申请并通知申请组织证书补发收费金额；
- 3) 经中心财务处确认款到帐后，产品认证处/体系认证处/服务资质处将新证书补发给获证组织，做好相关记录和归档。

1.1.10 证书错误的修改

如证书内容出现错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中心产品认证处/体系认证处/服务资质处负责受理证书内容的修改申请，填写《证书更改审批表》，并收回错证原件。
- 2) 如果证书错误是由于获证组织原因造成的，需经项目管理人员确认，财务处确认已交纳相关费用后，报中心领导批准，重新制作证书；
- 3) 如果证书错误是由于中心内部原因造成的，免收获证组织费用，由中心领导批准，重新制作证书；
- d) 产品认证处/体系认证处/服务资质处收到《证书更改审批表》和原认证证书后，将重新制作的证书发放给客户，将收到的错证原件进行销毁并记录。

1.1.11 获证组织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1.1.11.1 产品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使用证书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1) ISCCC 向获证组织颁发认证证书, 以证实组织的产品在证书标明的范围内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2)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 3) 获证组织应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ISCCC 的声誉；
- 4) 被暂停认证的组织, 在暂停期间不得有使用认证证书的活动。

1.1.11.2 体系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1)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 2)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材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声誉；
- 3) 获证组织可以在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以下文字描述的方式将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产品的外包装（不是直接在产品或产品的最小包装上）上。如：

“本组织（或企业）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为 xxxxx”

注：****：应为获证组织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名称，如信息安全或 ISO/IEC27001，ISO/IEC20000 等。

xxxxx：为获证组织获得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编号。

- 4) 在证书有效期内组织有权按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合理使用认证证书。
- 5) 对其它单位和个人妨碍本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行为可以向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提出投诉。
- 6)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组织可申请补发。
- 7) 保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运行稳定；
- 8) 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 9) 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认证资格的保持时，应向我中心申请变更并接受我中心的调查或监督审核，调查前及监督审核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使用以获得的认证证书；
- 10)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 11) 获证组织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证书。
- 12) 证书被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暂停、撤消或注销，获证组织应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要求将证书交还到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和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 13)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设计原认证范围的广告材料。
- 14) 客户在使用带有 CNAS 标志的认证证书时，要符合 CNAS 对使用带有认可标志认证证书的相关规定。

1.1.11.3 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使用证书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1) ISCCC 向获证组织颁发认证证书, 以证实组织的服 务在证书标明的范围内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2)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 3) 获证组织应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ISCCC 声誉；
- 4) 被暂停认证的组织, 在暂停期间不得有使用认证证书的活动。

4. 2 标志

标志有中心徽标、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三类，其中认证标志有产品认证标志、体系认证标志、服务资质认证标志三类，认可标志为 CNAS 认可标志。

4.2.1 中心徽标

4.2.1.1 中心徽标规格

ISCCC 中心徽标基本色调为：白色、蓝色， 如图标 4 所示：



图标 4

4.2.1.2 中心徽标的使用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机构标志是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财产，仅限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组织内部在文件、证书、办公场所、形象展示、广告宣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刊物等场合使用，且不允许将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4.2.2 认证标志

4.2.2.1 产品认证标志规格及使用

IS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识由认监委制定，使用要求严格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ISCCC 产品认证标志如图标 5 所示，标志适用于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合格的产品所使用的 ISCCC 产品认证标志。



图标 5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将产品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产品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

众认为其管理体系、服务通过认证。

4.2.2.2 体系认证标志规格及使用

ISCCC 体系认证标志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标志 2 种，如图标 6 所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标志

图标 6

- 1) 体系认证标志不能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的信息，并向获证组织提供；
- 2)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志时不可使公众误认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

- 心对获证组织的特定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 3) 获证组织不得将获证组织标志使用在与被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 4) 获证组织不得将标志被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此类报告被视为产品。
 - 5) 获证组织在使用标志时只能使用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所提供色调一致、排列方式一致的标志；
 - 6)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志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标志必须完整，也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 7) 获证组织保证只在涉及证书所限定的范围的场合使用获证组织标志；
 - 8) 获证组织应接受中心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9) 获证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中心将责令认证供方限期改正，在纠正期间不得使用获证组织标志；

4.2.2.3 服务资质认证标志规格及使用

ISCCC 服务资质认证标志如图标 7 所示：



图标 7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

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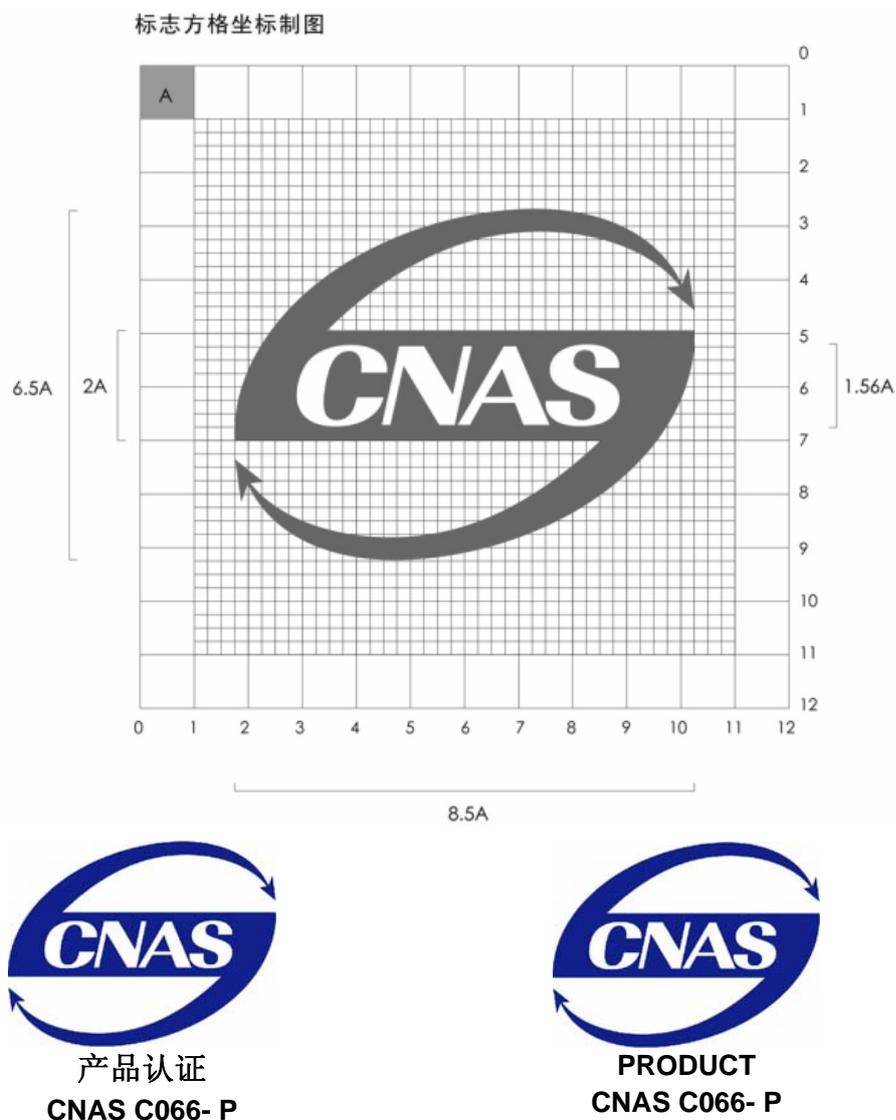
4.2.3 认可标志（CNAS 认可标志）

4.2.3.1 规格

CNAS 认可标志包括 CNAS 徽标与认可注册号，CNAS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100 M：80 Y：0 K：0 （标准色）。

黑色：C：0 M：0 Y：0 K：100 （标准色）。



中文版

英文版

图标 8

CNAS以不同的认可注册号在认可标志中区别各认可领域。其中，“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066”为我中心认可流水号，“P”产品认证领域代码（不包括有机产品认证），中心被认可的领域有产品认证领域（P）和服务资质认证领域（V）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领域（I）。

4.2.3.2 使用

根据CNAS的要求,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在使用CNAS认可标志时,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徽标应与认可标志并列排放且应将认可标志置于右侧（见图标 9,以产品认证为例）。

其中，带有CNAS认可标志的产品和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只适用于发放给获得CNAS认可的产品和服务资质，没有获得CNAS认可的，则发放不带CNAS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带有CNAS认可标志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只适用于发放给在认可范围覆盖领域内的获证组织；对于不在认可领域内的获证组织，则发放不带认可标志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图标 9

1. 中心各部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使用认可标志；但一定要符合认可机构对认可标志的管理要求。
2. 中心只有在CNAS认可并授权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如报

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有条件使用认可标志，但不能用于报价单。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和出版物上使用时，认可标志必须完整，也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3. 中心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不可使公众误认为 CNAS 对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特定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进行了批准；
4. 中心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不得将 CNAS 认可标志使用在与被认可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5.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只能使用与 CNAS 所提供色调一致的彩色认可标志或黑白认可标志；
6. 中心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4.2.3.3 认可标志的中止使用

当中心被 CNAS 暂停全部或部分认可资格时或中心退出 CNAS 的认可时，中心应立即在暂停认可资格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当中心被 CNAS 撤销全部或部分认可资格时，中心和由此受到影响的中心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撤销认可资格的范围内停止发放和使用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

4.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规定

4.3.1 合同规定

产品认证处、体系认证处、服务资质处制定的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双方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的权利和义务，如证书和标志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规定、保密要求、主动通知事项、广告宣传注意事项、年度监督、交款方式、存在异议时应采取的措施等。

4.3.2 认可规定

认证证书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应符合如 CNAS-R01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

声明管理规则》的要求。

4.3.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动态管理

根据认证维持的结果,对于 ISCCC 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的原获证厂商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产品认证处/体系认证处/服务资质处应该尽可能地回收被撤销或被注销的证书以及认证标志。

对未授权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中心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相应的行政、法律措施。

保持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有关投诉的全部记录。

4.3.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误用/滥用的主要形式有:

- 1)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将认证证书误用于认证证书所说明的覆盖范围外;
- 2) 与1.1.11、4.2之相应条款内容相违背的;
- 3) 以任何方式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进行伪造、涂改、转让、出售、出租或借用、冒用。
- 4) 与所签订的合同要求相违背的;
- 5) 违反《认证的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的条件程序》中相应规则的。

4.3.5 对误用/滥用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质量监督处负责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若发现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事件,经质量监督处查属实,由调查人填写《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滥用调查处理登记表》后报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签批处理意见后采取相应措施。

ISCCC 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事件采取的处理措施包括:

- 1) 由产品认证处/体系认证处/服务资质处向获证组织发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滥用处理通知书》，责令其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 2) 按《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程序》、《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之要求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 3) 按所签合同内条款之要求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 4)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获证组织的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布和公告

综合业务处负责在 ISCCC 网站 (www.isccc.gov.cn) 上及时对外公布获证组织所获证书相关信息以及更新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状态变化的相应说明，并对误用/滥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或个人的处理结果进行公告，以体现 ISCCC 认证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